

玉溪地区方志丛书

013026

玉溪地区林业志

玉溪行署林业局 编纂

云南人民出版社



玉溪地区地方志丛书

玉溪地区林业志

玉溪行署林业局

云南人民出版社

玉溪地区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 (1989 年 1 月~1990 年 12 月)

组 长 罗庆鹤

副组长 杨文祥 王家荣

组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瑄 王家荣 师廷益 李汝仁 李炘章
张汉光 张光勳 罗庆鹤 杨文祥 曹以盛

第二届 (1990 年 12 月底以后)

组 长 周崇明

副组长 王家荣

组 员 马 瑄 王家荣 王家英 艾春雨 石振武
师廷益 李汝仁 李炘章 张汉光 张光勳
张金辅 周崇明 杨登满 杨顺安 柴长寿
童正明 黎细福

顾 问 陈士益 梁耀武

编 写 组

主 编 张汉光

编 辑 李炘章 马 瑄

摄 影 张汉光

玉溪地区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

第一届 (1989 年 1 月~1990 年 12 月)

组 长 罗庆鹤

副组长 杨文祥 王家荣

组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瑄 王家荣 师廷益 李汝仁 李炘章
张汉光 张光翔 罗庆鹤 杨文祥 曹以盛

第二届 (1990 年 12 月底以后)

组 长 周崇明

副组长 王家荣

组 员 马 瑄 王家荣 王家英 艾春雨 石振武
师廷益 李汝仁 李炘章 张汉光 张光翔
张金辅 周崇明 杨登满 杨顺安 柴长寿
童正明 黎细福

顾 问 陈士益 梁耀武

编 写 组

主 编 张汉光

编 辑 李炘章 马 瑄

摄 影 张汉光

目 录

《玉溪地区林业志》序	(1)
序	(3)
序	(4)
凡 例	(6)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资源调查	(26)
第二节 资源特点	(35)
第三节 资源消长	(36)
第四节 良种资源	(40)
第五节 山楂种质资源调查	(41)
第六节 动、植物资源	(51)
第七节 古树名木	(55)
第八节 林业规划	(62)

第二章 造林绿化

第一节 采种引种	(67)
第二节 育苗	(73)
第三节 人工造林	(80)

第四节 飞机播种造林 (97)

第三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森林防火 (104)

第二节 制止乱砍滥伐 (116)

第三节 防治森林病虫害 (123)

第四节 自然保护区 (126)

第四章 木材生产

第一节 木材采伐 (129)

第二节 木材经营 (131)

第三节 木材价格 (136)

第四节 木材加工 (138)

第五节 节约代用 (140)

第六节 林产化工 (140)

第五章 林政管理

第一节 山林权属 (145)

第二节 社、队林业队 (149)

第三节 木材采伐管理 (151)

第四节 林业资金 (159)

第六章 林业科技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66)

第二节 营林科技 (166)

第三节 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 (172)

第四节 木材生产技术 (175)

第五节	林业科技成果.....	(176)
第六节	森林防火科技.....	(179)
第七节	地区林学会.....	(179)

第七章 机 构

第一节	地、县林业局.....	(182)
第二节	地区护林防火指挥部.....	(193)
第三节	地区林业委员会.....	(194)
第四节	地区绿化委员会.....	(195)
第五节	省属在地区的林业机构.....	(195)

附 录.....	(197)
编纂始末.....	(260)

《玉溪地区方志丛书》序

编史修志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地方志书向来被认为是“资治、存史、教化”的资料书，是重要的地方历史文献，普遍编修，代代相传，形成了优秀的文化传统。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这一工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多次提倡编写新的地方志。我区在1958年就曾开展过修志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出现了普修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地委、行署及各县（市）常委、政府按照上级的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地区和各县（市）设立了修志机构，调集各方人士，投入修志工作，全区修志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编修好社会主义新方志，全面、系统地记述我区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建国以来各项事业飞跃发展的业绩，让更多的人认识玉溪区情，为振兴玉溪经济提供历史借鉴，也为将来留下真实的历史记载，这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具体内容，也是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具体从事修志工作的同志们，坚持志书质量标准，认真查阅大量的历史文献和档案材料，走访知情的老同志，经过考订核实，综合整理，按照上级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新的体例”认真编写，各单位领导严格审订把关，从而保证志书“真实可信”，提供可以流传后世的“信史”。

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来处理我们所面临的新情况。新编地方志应真实地反映建国近四十年来我区所经历的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具体情况,反映我区各项建设事业艰苦创业的历程,从中认清我们的优势,掌握自己的特点。这样,才能更好的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我区的实际结合起来,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尊重客观规律,开拓进取,在新的历史进程中创新局面。这正是《玉溪地区方志丛书》出版的目的,也是我们修志工作的意义所在。

段阳春

1988年10月

序

陈士益

在地区林业局领导的重视和直接参与下，经过编纂人员三年多的辛勤努力，《玉溪地区林业志》正式编印出版了。这是玉溪地区林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

林业具有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玉溪地区地处滇中，交通方便，树种繁多，冷、凉、温、热多种气候带的宜林地均有分布，发展林业有着良好的区位优势 and 自然条件。我们如何熟悉区情林情，作出保护和发展林业资源的正确决策，需得进一步认真研究、深入探讨。

《玉溪地区林业志》以马列主义观点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比较系统、全面、翔实地记载了玉溪地区建国四十年来林业的发展变化、兴衰起伏，这就给我们了解和认识全区林业的过去提供了可贵的史料，有助于从中吸取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从而有助于在今后林业生产建设中少走弯路，把全区的森林保护、造林育林和林产品开发利用搞得更加切实、有效，力争 2000 年实现基本绿化玉溪大地的奋斗目标。

《玉溪地区林业志》采用了史志和专业志传统编写手法，立足专业，面向社会，要素清楚，主体明朗，特点鲜明，语言简洁，文风朴实，是一部较好的专业志书。我热烈祝贺它的编纂出版，并向从事本书编纂工作的同志和为本书提供资料的同志表示深深的谢意。愿我区林业工作谱写出更加辉煌的新篇章。

序

周崇明

中国有这样一句醒世恒言：山青水秀风调雨顺，山穷水尽灾难频生。

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公认：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全球生态环境的核心，是全球环境与发展的重大主题，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持续发展的保证。

世界上越来越多的国家把森林作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根本和核心，提到优先发展的位置。

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是林业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玉溪地区处于滇中腹地，具有“立体型”的丰富森林资源、众多的珍稀动物和古树名木。勤劳智慧的玉溪各族人民，“靠山吃山”，依林生存、发展，历经曲折，在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过沉痛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6年刺桐关特大森林火灾给予人们的沉痛教训促使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加强了对林业的领导，各级财政增加了对林业的投入，广大人民群众对林业有了更多、更自觉的关心和参与，全区林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森林资源的培育走上了“长抓用材林，短抓经济林，长短结合，以短养长，协调发展，科学利用”的路子；保护森林资源的“四网两化”建设初具规模；防治森林火灾、病虫害及林区治安的能力得到增强；林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

益日益显著。

《玉溪地区林业志》较系统地记载了全区林业改革、森林资源演变及林业经营发展变化的基本脉络。此志书的编纂出版,对提高全民绿化意识,加快林业改革建设步伐,更好地发挥林业的三大效益,特别是更好地培育和保护森林资源,为玉溪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创造一个山青水秀、风调雨顺的生态环境,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凡 例

一、本专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本着存真求实的原则，实事求是地全面记述玉溪地区林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遵循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体例，述、记、志、图、表、录诸体并用，采取事以类聚、横排竖写的方法，以志为主，述而不作，注重体现专业性、资料性、科学性和政策性，史实准确，内容丰富。

三、本志分概述、大事记、志和附录四大部分；前置彩图，表不单独成体，根据需要，穿插在有关部分；大事记按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结合排列。

四、本志上限一般为1949年、1950年，下限断在1989年，但少数章节的上限则按收集到的资料上溯。

五、地理名称、机关单位称谓，依据当时当地的历史称谓记述，历史纪年加括号注明公历年代。各章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均简称为“建国”。

六、本志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和数字书写，均按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处理。

七、本志资料大部分来源于省、地、县林业部门和档案馆、图书馆、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的报告、报表、文件，一部分来源于林业干部中保存的笔记、手稿资料和调查的口碑资料。

概 述

玉溪地区位于云南中部，介于北纬 $29^{\circ}19'$ ~ $24^{\circ}58'$ 、东经 $101^{\circ}16'$ ~ $103^{\circ}09'$ 之间，北连省会昆明市，东邻红河州，南接思茅地区，西临楚雄州。全区辖 1 市（玉溪市）5 县（江川、澄江、通海、易门、华宁）和 3 个民族自治县（峨山彝族自治县、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下辖 88 个乡镇，653 个村公所，6 346 个农业社。行署驻地玉溪市州城镇，距昆明 89 公里。

玉溪地区是个以汉民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区，1991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总人口 181.1 万人，其中，彝、哈尼、傣、回、白、蒙古等少数民族人口占 31%。全区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118 人，居省内地州市第 5 位。全区土地总面积 15 030.5 平方公里（折合 2 254.5 万亩），居省内 17 个地州市第 14 位。

玉溪地区开发历史较早，早在战国时期就有比较发达的“滇文化”。由于先民们的辛勤开拓，大部分地区自近代以来，一直是省内经济文化发展较快的地区之一，享有“滇中粮仓”、“云烟之乡”等称誉。全区总面积中，山地占 90.6%。其中，林牧地占 78.3%，耕地和其他用地占 18.49%，湖泊、河流及其他水面占 3.21%，形成八山二坝嵌四湖（抚仙湖、星云湖、杞麓湖和阳宗海一部分）的地貌。

全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由西北向东南方向倾斜。哀牢山脉主峰大雪锅山海拔 3 137.6 米，是全区最高点，小河垭河与元江南端交汇的南昏海拔 328 米，是全区最低点。本区大部分

地方属山地地貌类型，又以深、中、浅三种不同切割的中山地貌类型为主。主要山脉有哀牢山、高鲁山、梁王山等。主要河流有元江、绿汁江和南盘江。主要土壤有燥红土、赤红壤、红壤、黄棕壤、棕壤、亚高山草甸土、紫色土、红色石灰土，其中红壤、赤红壤占 55.5%。全区地处低纬高原，加之地势切割深浅不一，全区划分为北热带、南亚热带、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及中温带多种气候类型。年降雨量为 780~950 毫米。各地由于海拔不同，气候差异较大，故有“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之说。

全区自然条件优异，植物资源丰富。用材林树种主要有云南松、华山松、桉树、滇油杉、桫欏木、栎类等；经济果木林有 60 余种，主要有核桃、板栗、芒果、柑桔、苹果、柿子、山楂、荔枝、桃、梨、李、花椒、棕榈等。

历史上，全区 70% 的森林资源分布在新平、元江、峨山三县；人口稠密，交通方便的玉溪、江川、澄江、通海等县除边远山区和寺庙附近有少量中龄林和成熟林外，近山面山多为荒山荒地，残破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全区森林覆盖率 37.5%，后由于连年过量采伐和山林火灾毁坏，到 1975 年调查，有林地面积 592.5 万亩（土地总面积 14 849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26.6%。1985 年调查，有林地面积 592 万亩（土地总面积 15 030.5 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 26.3%。有林地中，用材林面积 435.2 万亩，防护林面积 77.9 万亩，经济林面积 10.7 万亩（不含 15 亩以下的零星面积），薪炭林面积 26.6 万亩，特种用途林 39.9 万亩，竹林 2.2 万亩。

据江川、通海等县碑文记载，玉溪地区的造林和护林活动始于清朝，民国时期植树造林有所开展，但局限于个体农户零

星栽植。保护森林，不少山区普遍订有乡规民约，以制止滥伐林木，使近山面山的水源林、风景林、寺庙林的一些名木古树免遭破坏，较为完好的保存下来。边远山区的森林普遍处于自生自长状态，没有进行管理保护。

建国后的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时期，全区各族人民组织起来，依靠互助合作的力量进行造林、护林工作，全区每年约造林3~5万亩。

1956年全区实现了农业合作化，生产关系的变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各族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绿化祖国”的号召，掀起了造林绿化高潮，广大山区村寨的群众开展了护林防火工作。

1958年全区实行人民公社化，搞“大跃进”运动，林业上随之出现造林高指标，大任务，刮起了“浮夸风”。在山林所有制上把乡、村公有林、农民私有林统统收归人民公社所有，刮起了“一平二调”的“共产风”。在“大炼钢铁”、“大办公共食堂”、“大办水利、大办交通、大购大销、大开荒地”中，全区不分区域界限，不管山林权属，乱砍滥伐、开荒毁林83万亩，消耗森林蓄积350万立方米。森林资源的破坏，导致木材等林产品供求矛盾日趋突出。

1962年，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指示，全区多数县和公社，把集体的大部分山林调整划归生产队（今农业社）所有，少部分划归村有，山林权属得以稳定。在此基础上，在中央“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指导下，翌年秋季，全区掀起了大办经济果木林样板山热潮。1964年掀起大栽桉树、竹子绿化“四旁”的热潮。广大农村纷纷以村、社为单位，组建林业专业队（组）210个，从事造林、育林和护林，推动了林业生产的发展。1964~1965年，全区营造油桐、核桃、竹子和茶、桑、果木林24万多亩，在“四旁”栽植桉树450万株，涌现出玉溪县刘总

旗大队、国营北山林场、峨山县小街大队、通海县四街公社等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林虽未中断，但因受“无政府主义”的影响，造林绿化成效甚差，乱砍滥伐森林、毁林开荒极其严重，使森林面积减少 100 万亩，消耗森林蓄积 650 万立方米。许多山区半山区，采育失调，森林资源屡遭破坏，水土流失日趋严重，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木材、薪材更加紧缺，给生产和人民生活造成严重困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落实了党的农村政策和林业政策，林业生产建设逐年好转，造林栽果规模逐渐扩大。但是由于人们对林业发展的长期性、艰巨性认识不足，山林火灾，乱砍滥伐仍较严重，造林成效较差。1986 年以后，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从抓森林防火入手，对森林管护，造林栽果层层建立领导责任制，逐年增加林业投入，不断强化林政管理，使全区林果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一是在建立防火责任制的同时，地县两级先后投资 400 多万元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组建了灭火专业队伍，强化了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能力，有效地控制了山林火灾。1986 年后，全区山林火灾受害面积下降到 0.5% 以下，实现了省、地提出的控制指标。森林病虫害防治已由点到面逐步展开；木材年采伐量按核定限额控制在 10 万立方米以内；农村完成节柴改灶 31.8 万眼，占农户总数的 91.7%；烤烟部分实行了以煤代柴，“七五”期间，林木用于薪材的价值消耗比“六五”期间减少了 44.8%。

二是一手抓用材林的营造，一手抓经济果木林的发展。造林栽果中，全区推广工程造林和“五定”责任制，实行各级领导带头办造林样板，使规范化造林得到较好的普及和推广，造